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现拟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相关的约定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阅字[2016]第1-00010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审）字（16）第P3181号”《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